

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二階段考試)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 區	考 區	類 科 名 稱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
	宅：	E-mail：	
學校名稱		系科名稱	
<p>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0 年 6 月 25 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)，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(學位)資格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合格證明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其他)_____</p> <p>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0 年 6 月 25 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合格證明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( 年 月 日實習期滿)</p> <p>四、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：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本人報名考試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，本人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考選部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(簽章) 110年 月 日</p>			
報名序號			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